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農試應字第1122140045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

所 長 林學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委託本所辦理植物病原ELISA檢測，以四十件樣品為單位，每單位檢測一種病原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 五 條 委託本所辦理植物病原RT-PCR檢測，每件檢測一種病原新臺幣四百元。

第五條之一 委託本所辦理植物病原PCR核酸檢測，每件檢測一種病原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